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二、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岳 蓉

刘启亮

谢 敏

2019 年 9 月 18 日